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出席会议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请事先将提问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认真核对股东姓名与股东编号，并于签字后及时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志军先生和薛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两位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议案资料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明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李志军先生简历
2. 薛明先生简历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李志军先生简历

李志军，男，1973 年 4 月出生，汉族，会计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南大学、湖南大学 MBA 兼职导师；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工业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共党员。现任湖南工商大学教授，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曾任株洲冶炼集团财务部长、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财务部长等职。

截至目前，李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薛明先生简历

薛明，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拥有三十年以上金融投资管理经验，持有中国证券基金业从业证书和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现任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曾任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和国债司副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新加坡地区总部副主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光大亚太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光大淡马锡中国投资基金董事；法国兴业银行大中华区董事经理；中国银泰集团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美国百利吉亚（Beringea）基金（上海）投资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产业基金任执行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薛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